

**111 年度地方政府
「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核定版)**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目錄

壹、計畫目的	3
貳、考核對象	3
參、考核時間	3
肆、考核分組方式	3
伍、考核方式	3
陸、成績計算	6
柒、獎勵辦法	7

附表

附表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作業期程.....	8
111 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14

附件

附件 1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簡報審查評分表	9
附件 2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文件及實作評分表.....	10
附件 3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15
附件 4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標準表.....	17
附件 5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23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海洋資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為本署）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為推動海洋環境管理及維護作業，強化地方政府海洋污染應變能力及落實海洋廢棄物處理相關工作，透過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檢視地方政府海洋環境管理機制與作為，並鼓勵地方政府持續提升海洋環境保護效能，藉以展現中央及地方政府守護海洋環境之決心。

貳、考核對象：

轄有海岸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參、考核時間：

111 年 1 月至 11 月(作業期程如附表)

肆、考核分組方式：

依縣市別海岸地理位置並參酌海洋污染風險特性區分為 3 組，實施考核工作。

- 一、海洋第 1 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5 個直轄市。
- 二、海洋第 2 組：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8 個本島西部縣（市）。
- 三、海洋第 3 組：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3 個本島東部縣市，以及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等 3 個外、離島縣（市）。

伍、考核方式：

分為第一階段「現地考核」及第二階段「書面報告考核」。

一、考核期程：

- (一) 現地考核：含簡報審查，預計 111 年 7 月至 9 月實施。
- (二) 書面報告考核：預於 111 年 12 月實施。

二、考評內容：

(一) 現地考核：

1. 作業程序：

(1) 報告提送: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提送現地考核受評資料 (報告書以 50 頁為原則)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6 份函送本署, 並說明考評會議簡報、設備器材受檢地點, 資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1-6 月執行成果說明。
- B. 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相關文件及設備管理現況說明。
- C. 本署補助「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 D. 簡報。

(2) 評核作業流程：

A. 簡報審查：

- a. 110 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b. 111 年度 1-6 月考核指標執行現況說明。
- c. 海洋環境管理成果與創新作為說明。
- d. 本署補助「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況說明。
- e. 由本署遴聘考核委員審查評分。

B. 文件及系統查核：

- a. 轄內應變設備器材清單 (包含總表與分表)。
- b. 滾動修正轄內「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
- c. 設備器材保養清潔紀錄。
- d. 設備器材使用增購紀錄。
- e. 各縣市完成修訂之最新版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登錄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

- a. 受評單位於受評日備便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倉儲與設備操作區。
 - b. 現地各應變品項設備擇一集中置於設備操作受評區，並請相關操作人員備便實施設備實務操作。
 - c. 至設備器材受評區進行設備、器材保養、實際組合操作、復原與倉儲管理等現地考核作業。
 - D. 評鑑會議：返回簡報說明場所召開評核會議，由考評委員針對整體考評狀況，提供改善建議。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現地考核作業總分以 100 分為計算基準，採正面表列之加分方式計算總得分，各項目優、缺點與委員改善建議事項述明於評分表。

(1) 指標與項目配分：評分標準詳附件 1、2。

- A. 簡報審查(50 分)
- B. 文件及系統查核 (33 分)
- C. 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與倉儲管理查核 (17 分)

(2) 評分標準與評核建議

- A. 各考核委員依評分表內容執行各受評單位簡報與文件評分以及現場實況評鑑作業。
- B. 委員評分加總平均，即為該受評單位現地考核分數。
- C. 完成現地考核作業後，由各委員提供初步評核結果與建議，並於全數縣市考核結束後，函送考核建議或改善意見(含具體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予受評單位參考運用或精進。

(二) 書面報告考核：

1. 作業程序：

- (1) 自訂配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項目配分權重，依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配分自訂表（附件 2）所訂定建議配分（含子項），於建議配分項

目之±20%範圍內、子項配分之±30%內自行調整，惟子項配分總和不得超過該項單項配分，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提送。

- (2) 報告提送：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依考核指標提送「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各 10 份（含資料電子檔光碟 10 份）函送本署，資料應含：
 - A.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本文（不得超過 30 頁）
 - B. 年度成果摘要、自評表（不得超過 5 頁）
 - C. 應變風險地圖(含圖資電子檔)1 份。
 - D. 書面考核內容針對各項系統資料之統計結算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2. 考核指標與項目配分、計分方式：擬訂「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評分表」，以 100 分為計算基準。
 - (1) 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35 分)。
 - (2) 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5 分)。
 - (3) 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40 分)。
 - (4) 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10 分)。
 - (5) 行政配合(11 分，不占權重/由本署統計產出)。

陸、成績計算

- 一、現地考核作業總分為 100 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1、2。
- 二、書面報告考核總配分為 100 分，另行政配合至多調整±11 分，配分自訂表、評分標準表、考核自評表如附件 3-5。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現地考核」成績（包含簡報審查成績，總分 100 分）乘以權重 0.4；「書面考核」成績（總分 100 分）乘以權重 0.6，二者加總後即當年度考評總成績。

柒、獎勵辦法

一、團體獎勵：

111 年度各組評比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海洋第 1 組：取特優 3 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 30 萬元。
- (二) 海洋第 2 組：取特優 4 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 30 萬元。
- (三) 海洋第 3 組：取特優 3 名不分名次並授予獎牌，另補助經費 30 萬元。

二、個人獎勵：考核成績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獎勵之參考，建議獲特優者相關人員至少記功 1 次，另於年度內具有特殊表現（如辦理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清除海漂垃圾污染等具顯著事蹟者）記功 2 次，敘獎人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簡報審查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_____

受評縣市：_____

考核日期

考核項目及評分重點	配分	委員建議	委員 評分
一、110 年度現地及書面審查考 核委員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1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均 有合理說明(8-10) 1 部分參採，未參採部分沒有合理 說明(5-7) 1 全部未參採，亦無合理說明(0-4)	10 分		
二、海洋環境管理之執行現況 及創新作為 (一)海洋垃圾清除處理策略 及環境教育宣導。 (二)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及應 變管理作為綜合說明。 (三)海域水質管理及監測作 為。 (四)掌握港區、海岸污染來 源，依據預防與善後兩 大面向，與相關機關協 商研擬相關污染削減措 施。 (五)其他各地方政府自行創 意或因地制宜之作法。	30 分		
三、補助「111 年海洋環境整體 管理及維護計畫」執行現 況說明	8 分		
四、簡報資料完整性及答詢業 務熟悉度	2 分		
考核委員審查總成績（總分 50 分）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現地考核 文件及實作評分表

考核組別：海洋第 組

考核委員：_____

受評縣市：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評鑑地點：_____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一、文件及系統查核				33	
(一) 應變 設備 器材 清單 5 分	1. 建立轄內設備器材清單並實施說明 (設備器材清單總表以可加總之 EXCEL 格式建立者得 0.5 分、實施簡報說明者得 0.5 分)。			1	
	2. 設備器材清單包含轄內應變能量(清單總表包含公、私立機關/構得 0.5 分、分表詳列各儲位位址與聯絡辦公/非辦公期間電話得 0.5 分)。			1	
	3. 依據規定格式清楚詳列所有單位設備器材品項數量等資訊(詳列品項與數量得 1 分)。			1	
	4. 要求轄內應變機關/構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定期登錄與更新設備器材品項數量,維持系統資訊正確性(詳列轄內應變單位具有海洋污染防治系統帳號者得 1 分,要求所有具有帳號單位近 3 個月完成系統設備器材更新並檢附佐證資料者得 1 分、僅部份完成者不得分)。			2	
(二) 應變 風險 地圖 運用 情形 4 分	1. 轄區應變風險地圖詳列設備器材之儲置點位者得 1 分。			1	
	2. 應變風險地圖完成後,各單位儲位位址列載點位、編號與轄內設備器材清單總、分表對照完全相符者得 1 分。			1	
	3. 完成單頁應變風險地圖印製備用(以 A3 尺寸完成並具備防潑水功能者得 1 分,以可折疊方式製作得 1 分)。			2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分	得分
(三) 應變 計畫 執行 與檢 討 5 分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0938 號函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內容，實施縣市層級應變計畫修正(針對因海難或非因海難事件，導致發生不同災害類型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計畫內容據以修正各項應變作業流程者得 1 分)。			1	
	2. 依據本署提供區域型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實施滾動修正(簡報說明應變計畫修訂內容與範圍，並完全依本署提供修訂要點完成者得 1 分，1 項未相符者得 0.5 分，2 項未相符者未得分)。			1	
	3.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確實納入轄內 111 年度應變地圖(將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內容者得 1 分，未納入者不得分)。			1	
	4. 依據轄內海岸環境敏感指標(ESI)類型，完成不同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依據行政院核定版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附件七內容，完成轄內所有類型海岸應變作業要點修訂者得 1 分，1 種類型海岸未修訂者得 0.5 分，2 種以上類型海岸未修訂者不得分)。			1	
	5. 修訂完成之海洋油污染應變計畫上網更新(更新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者加 0.5 分，更新於各縣市官網者加 0.5 分)。			1	
(四) 「海 洋污 染防 治管 理系 統」 之應 變資 材登 錄完 整性 6 分	1. 現場清單與海污系統資訊是否相符(完全相符得 2 分，1 項以內不符者得 1 分，2 項以上不符者不得分)。			2	
	2. 是否每季實施網路更新作業(每季均定期更新者得 1 分，1 次未定期更新得 0.5 分，2 次未定期更新不得分)。			1	
	3. 承辦人對設備器材數量掌握與網站更新操作是否熟悉(數量掌握者得 1 分、網站熟悉者得 1 分，未親自操作系統網站者不得分)。			2	
	4. 受評單位特別註明現有機械設備已達報廢年限，惟現況堪用(經委員於受評場地實地驗證認可後加 1 分)；轄內機械設備均未屆齡者，本項分數均入本項第 2、3 條。			1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五) 應變 資材 保養 維護 紀錄 7 分	1. 表格內容 - 設備名稱、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保養內容/檢修項目、保養流程/清潔方式、保養時間、功能正常否、保養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 10 個欄位完全相符得 1 分、1 個欄位不符者不得分)			1	
	2. 設備保養是否包括所有動力裝置(所有單項設備動力裝置均有保養紀錄者得 2 分、僅缺漏 1 項保養紀錄得 1 分, 缺漏 2 項者即不得分)			2	
	3. 保養維護工作是否至少半年保養 1 次?(紀錄顯示半年內有保養者得 2 分、未保養者不得分)			2	
	4. 設備器材使用後是否立即保養維護?(紀錄顯示使用後即保養者(24 小時內)得 2 分、1 周內保養得 1 分、未保養者不得分)			2	
(六) 應變 資材 使用 增購 紀錄 6 分	1. 表格內容 - 設備名稱、原有總數量、單位、接收日期、功率/長度、出庫時間/數量、使用期程、方式/數量變更、入庫時間/數量、功能正常/現有總數量、人員簽名等欄位(前述 11 個欄位完全相符得 2 分、僅缺漏 1 個欄位得 1 分, 缺漏 2 個欄位即不得分)			2	
	2. 器材使用後之消耗、補充有紀錄者得 2 分			2	
	3. 使用後裝備如有故障有檢修與紀錄得 2 分			2	
	4. 若年度內之以上第 1, 2, 3 條均無使用或耗損新購補充檢修事實者, 分數併入第(五)項 2.3.4	/			
二、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與倉儲管理查核				17	
(一) 單項 設備 器材 集中 受檢 實作 11 分	1. 各類型(親油型或導流型)汲油器備檢及實際組合操作(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 3 分, 缺 1 項者得 2 分、缺 2 項者不得分; 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汲油器、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 各類型汲油器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不得分)			3	
	2. 各類型充氣式與潮間帶型攔油索備檢與充氣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 3 分, 缺 1 項者得 2 分、缺 2 項者得 1 分、缺 3 項以上不得分; 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攔油索、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			3	

考 核 項 目		是	否	配 分	得 分
	分；各類型攔油索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者不得分)				
	3. 各類型高壓沖洗機備檢及實際操作，若有高溫高壓類型者需啟動鍋爐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 3 分，缺 1 項者得 2 分、缺 2 項者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沖洗機、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沖洗機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或未進行組合操作者不得分）			3	
	4. 各類型發電機備檢及通電測試（現有類型均擇一備檢者得 2 分，缺 1 項者得 1 分、缺 2 項以上不得分；單項故障有紀錄可稽者分數併入其它類型發電機、無紀錄可稽者不得分；各類型發電機凡有單項設備操作不當及未進行通電測試者不得分）			2	
(二) 設備器材 儲存區倉 儲管理實 況 6 分	1. 設備器材擺設是否位於室內或貨櫃？（位於室內/應變車上或貨櫃者得 1 分，儲位於露天場所不得分）			1	
	2. 是否以套裝型式（設備與其附屬設施集中儲存於同一應變貨櫃或是設備庫房內）儲存？（套裝型式儲存者得 1 分，1 項未以套裝型式儲存者不得分）			1	
	3. 儲位是否適當（通風適當且無淹水疑慮者得 0.5 分、儲位清潔、櫃體無破損情形且無油分散劑或其他溶劑等易燃液體共同儲置者得 0.5 分）			1	
	4. 有否儲位平面圖？是否依圖擺設？各儲存庫房或貨櫃內是否設置設備資材現量管制板？（有平面圖得 0.5 分、依圖擺設得 0.5 分、有現量管制板得 0.5 分、儲物與管制表相符者得 0.5 分）			2	
	5. 業務承辦人是否熟悉所有應變設備器材名稱與操作方式（熟悉者得分 0.5 分、業務承辦人實際操作 1 項以上者得 0.5 分）。			1	
現地考核成績					

註：考核委員逐項依考核項目之配分進行評分，總成績由本署統計。

總評(各分項優缺點、改善與建議事項)：

111 年度縣市政府區域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要點：

修訂原則要點
<p>✚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0938 號函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核定本)，實施原計畫修正：</p>
<p>針對因海難或非因海難事件，導致發生不同災害類型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計畫內容據以區分與修正各項應變作業流程。</p>
<p>✚ 區域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訂原則：</p>
<p>1. 是否評估溢油可能污染範圍，列出環境生態可能威脅規模和嚴重性？</p>
<p>2. 是否已列出優先保護區位與優先次序，並列出各種防護清理方式選項之可行性？並詳列必須防護與清污區域的應變策略與程序？</p>
<p>3. 應變計畫載明之應變團隊單位所有權責是否明確？</p>
<p>4. 平時整備應變能量，是否足以處理經過風險評估的洩油量？</p>
<p>5. 如果漏油量超過計畫風險評估總處理量，在應變能量不足狀況下，是否有可靠的備援能量來源？</p>
<p>6. 終端處置方式是否已建立？</p>
<p>7. 是否建立可靠通訊系統，以建立確保有效的聯絡溝通協調管道？</p>
<p>8. 是否具備跨區域支援的應變功能？</p>
<p>9. 是否具備漁船支援轄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合作備忘錄？</p>
<p>10. 計畫擬訂內容與流程，是否經過定期測試驗證？</p>
<p>11. 計畫本文是否述及「除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p>
<p>12.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風險地圖納入應變計畫。</p>
<p>13. 將本年度完成修訂之應變設備器材清單總表與分表納入應變計畫。</p>
<p>14. 修訂完成之海洋油污染應變計畫已上網更新(更新於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及各縣市官網)</p>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配分自訂表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海洋 環境 管理 書面 考核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35	28-42	
	(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及監測	15	11.5-19.5	
	(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3	2-4.5	
	(三) 推動漁船簽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合作備忘錄	1	1-2	
	(四)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	16	11.2-20.8	
	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10	7-13	
	2. 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4	3-5	
	3. 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2	1-3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15	12-18	
	(一)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10	7-13	
	(二)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5	3.5-6.5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40	32-48	
	(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3	9.1-16.9	
	(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4	9.8-18.2	
	(三) 妥善處理海洋垃圾	5	3.5-6.5	
	(四) 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	8	2.4-10.4	
	四、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	10	8-12	
	五、行政配合	11	-	-
	(一) 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	-	
	(二) 補助計畫執行、補助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	-	-	
	(三) 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	-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	-	-	
	(六) 推動成立港區或海岸巡守隊	-	-	
	(七) 海域水質改善	-	-	
	(八)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	-	

考核指標	配分(%)		
	建議	調整範圍	自訂
總計	111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績 產出	評 分 標 準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35 分) (一)海污事件通報、應變 及監測(15 分)	由本署統計產出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得 35 分) (一)海污事件通報、應變及監測(得 15 分) 1.無海污事件發生者,基本得分為 70%(得 10.5 分)。 2.海污事件依規定通報應變及妥善處理者,每應變 1 件 加得分 10%(得 1.5 分),本項最多得分 30%(最多得 4.5 分)。 污染事件延遲通報或上網登錄者,予以扣分(依鍵入 系統之污染事件登錄時間與通報時間計算): 2 小時內通報或上網登錄 不扣分 2-5 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 2%(扣 0.3 分) 5-12 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 4%(扣 0.6 分) 12-24 小時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 6%(扣 0.9 分) 24 小時後通報或上網登錄 扣得分 8%(扣 1.2 分) 2. 每件應通報而未通報案件,扣得分 10%(扣 1.5 分) 註 1:海污事件通報以船舶擱淺或海上發現油/化學品污 染為主。 註 2:應變層級為本署認定二級以上者且積極配合辦理者 再加得分 3 分。本項加分不受得分 15 限制。
(二)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 測(3 分)		(二)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得 3 分) 發生海污事件,地方政府進行油品採樣送驗者,每處 理 1 件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111 年度無海污事件 者或僅發生海洋污染事件 1 件者,本項分數得併入 (三)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計算)。
(三)推動漁船簽署海洋油 污染緊急應變合作 備忘錄(1 分)	依書 面資 料統 計	(三)結合漁會推動漁船(或環保艦隊)支援轄內海洋油污 染緊急應變作業(如協助近海、港區油污清除作業或佈 設吸(攔)油索等),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得 1 分。
(四)海污演練、實作或訓 練(16 分) 1.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 作或訓練場次數(10 分)		(四)提送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得 16 分) 1.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得 10 分) (1)實地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 主辦轄區或協辦本署海污演練 得 3 分/場 主辦海污器材實作訓練 得 2 分/場 主辦海污教育訓練 得 2 分/場 主辦演練或訓練並加入漁民實際參與海上佈放吸(攔) 油索實作得 1 分/場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2.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4分)</p> <p>3.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進而研擬演練計畫(2分)</p>		<p>未辦理者 得0分</p> <p>(2)兵棋推演 王辦轄區內兵棋推演 得2分/場 協辦本署兵棋推演 得1分/場 未辦理者 得0分</p> <p>2.活動完成15日內上傳演練計畫書、演練成果報告書、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檔案大小以10M為原則,計分方式以年度辦理所有海污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最多得4分)。 100%者 得4分 75~未滿100%者 得2分 50~未滿75%者 得1分 未滿50%者 得0分</p> <p>3.檢視演練計畫成果,確認有運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模擬油污染情境後研擬演練計畫即得分(得2分)。</p> <p>註:海污演練與教育訓練時程應於每年10月底前辦理完畢。</p>
<p>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15分)</p> <p>(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10分)</p> <p>(二)海洋污染防治各項核准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5分)</p>	<p>由本署統計產出</p>	<p>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得15分)</p> <p>(一)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得10分)</p> <p>1.稽查次數以將稽查情形於稽查日起1個月內鍵入「海域環境查核系統」者為準,並鍵入稽查港口或污染源名稱。港口稽查計分公式如下: $\frac{\text{平均每月稽查各類港口次數}}{\text{轄區各類港口數目}} \times \text{權重}$</p> <p>2.轄區各類港口數目 >40個以上者 權重為40 21~40個之間者 權重為30 11~20個之間者 權重為20 10個以下者 權重為15</p> <p>3.本項至多得10分。</p> <p>(二)本署核可之各項核准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查核公私場所作業是否符合許可內容規範,於稽查情形欄位說明應變能量、責任保險單、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漏油事件之措施、監測紀錄、設備保養紀錄、緊急應變演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等,以稽查日起1個月內鍵入「海域環境查核系統」者為準,計分方</p>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式以稽查率計算：(轄區無許可案件者，分數併入港口污染稽查管制計算)(得 5 分)</p> $\text{稽查率} = \frac{\text{稽查家數}}{\text{列管家數}} \times 100\%$ <p>100%者 得 5 分 90~未滿 100%者 得 4 分 80~未滿 90%者 得 3 分 70~未滿 80%者 得 2 分 60~未滿 70%者 得 1 分 未滿 60%者 得 0 分</p> <p>註：列管家數包括本署核可各類許可、緊急應變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有效期限內之公私場所數目。</p>
<p>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40 分)</p> <p>(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3 分)</p>		<p>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得 40 分)</p> <p>(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場次得 2 分,邀集轄區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得 1 分。(得 3 分)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每辦理 1 場次得 0.5 分,如活動有針對特定對象(如進港船舶、學校、漁民、外籍漁工或一般遊客等),或與港務主管機關、教育局、農漁會等跨單位共同辦理宣傳工作,具宣傳成效,每辦理 1 場次調整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每辦理 1 場次可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p>註 1: 如僱用潛水人員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應先審查作業人員資格,並以作業安全為優先,建議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完畢。</p> <p>註 2: 海漂(底)垃圾清除作業區域,可調查評估河川出海口,漁港等鄰近港口海域等可能為海漂(底)垃圾匯集熱區為優先,惟作業區域應儘量避開航道,以維作業人員安全。</p>
<p>(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4 分)</p>		<p>(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成立運用轄區環保艦隊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每案可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2)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執行打撈成果),應於活動辦理完 15 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海漂(底)垃圾清除成果至少包含時間、地點、參與人數、清除海漂(底)垃圾種類及數量等系統上設定之必填欄位,計分方式以年度辦理所有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場次成果登錄率計算: (得 3 分)</p> <p>100 %者 得 3 分 75~未滿 100%者 得 2 分 50~未滿 75%者 得 1 分 未滿 50%者 得 0 分</p> <p>3.海廢清理報表應於每月 8 日前提報前月統計資料,年度計分方式以每月均依限提報之比率計算:(得 2 分)</p> <p>100 %者 得 2 分 80~未滿 100%者 得 1.5 分 60~未滿 80%者 得 1 分 未滿 60%者 得 0 分</p>
四、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 (10 分)		<p>四、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 (得 10 分)</p> <p>(一) 自主辦理海洋水質監測,每點次監測符合以下 3 大項條件之一,則每執行 1 點次監測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應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等 9 項。 2. 辦理港口水質監測作業:應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鎘、銅、鉛、鋅、汞、總磷、氨氮、化學需氧量、酚類、大腸桿菌群(濾膜法)等 14 項。 3. 辦理海灘水質監測作業:應監測項目需含鹽度、pH、溶氧(電極法)、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濾膜法)及腸球菌群(螢光酵素檢測法)、矽酸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氮等 9 項。 <p>(二) 海域、港口、海灘水質監測作業,於每季結束前提報前一季執行成果至「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者得 0.5</p>
五、行政配合 (一) 海洋污染處分案件成果 (二) 補助計畫執行、補助	不占 權重/ 由本 署統 計產 出	<p>五、行政配合 依所列舉具體事實認定加分。</p> <p>(一)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者,每處分 1 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須檢附案件處分書或證明文件等)</p> <p>(二) 補助計畫上網公告招標、第 3 期款請領及結案情形</p>

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

考 核 指 標	成 績 產 出	評 分 標 準
<p>經費請領及結案情形</p> <p>(三) 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p> <p>(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p> <p>(五) 協助支援海污事件應變資材與人力</p> <p>(六) 推動成立港區或海岸巡守隊</p> <p>(七) 海域水質改善</p> <p>(八)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p>		<p>1.前一年度已估列計畫並核定者，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上網公告招標；每逾 1 個月扣 0.5 分，依補助計畫數分別計算。</p> <p>2.前一年度未先估列計畫者：核定後 1 個月內上網公告招標者，每 1 計畫加 0.5 分。核定後 6 個月內未完成發包者(以決標日期計算)，每逾 1 個月扣 0.5 分，依補助計畫數分別計算。</p> <p>3.依限完成本署補助計畫並結案者，每案得 1 分，最多加 2 分，逾期者不給分。</p> <p>4.未依補助計畫核定函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請領最後一期款者，除有本署認定合理理由外，扣 8 分。</p> <p>(三)應於 111 年 7 月 8 日提送現地考核報告及簡報，並於 12 月 10 日前提送書面考核報告、自評表，每逾 1 天扣 0.2 分。</p> <p>(四)轄區內海洋污染事件未妥善處理如致民眾投書或媒體負面報導者，扣 1~3 分。</p> <p>(五)海污應變事件配合本署指揮調度支援應變資材與人力者，加 1 分；無故未能配合本署指揮調度者，扣 1~3 分。跨區協助海污事件應變者，每件加 1 分。</p> <p>(六)與潛在海源垃圾污染主管機關推動成立港區或海岸巡守隊，維護環境清潔，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情形，並每季定期提報執行成果者，加 1 分。</p> <p>(七)自主推動防止岸際污染海域水質之設施、相關措施或其他具體改善海域水質之創新作為，每項措施可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p> <p>(八)年度內派員參與本署指定之專業訓練課程(如海污實作研習、海污系統培訓、模擬模式課程等)，依研習時數比例加分，最高可加 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派訓率 = $\frac{\text{環保局(註)出席時數}}{\text{應研習時數}} \times 100\%$</p> <p>100 %者 得 2 分</p> <p>75~未滿 100%者 得 1.5 分</p> <p>50~未滿 75%者 得 1 分</p> <p>未滿 50%者 得 0 分</p> <p>註：為各縣市環保局、海管處、海洋局、環資局等人員之出席課程時數之加總。</p>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書面考核-自評表

考核指標	自評得分	補充說明
一、海洋污染應變及演練 (一) 海污事件通報、應變及監測。 (二) 海洋污染應變自主監測。 (三) 推動漁船簽署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合作備忘錄。 (四) 海污演練、實作或訓練 1. 辦理海污演練、器材實作或訓練場次數。 2. 上傳年度演練計畫、成果報告、器材實作或訓練成果報告。 3. 利用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之「網路版海洋油污染擴散模擬緊急應變支援系統」, 模擬油污染情境, 進而研擬演練計畫。		
二、海洋污染稽查管制 (一)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二)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海洋棄置許可、海上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三、海洋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一)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宣導 1. 配合國家海洋日等重大節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邀集轄區海巡及農漁單位共同參與並作適當之媒體宣傳。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3.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 (二) 推動轄區淨海大聯盟 1. 推動成立運用轄區環保艦隊 (1) 邀集轄內漁船、遊艇、賞鯨船、交通船等船舶, 推動成立與運用轄區環保艦隊, 檢附轄內環保艦隊參與海面垃圾打撈作業人員及船舶數量、作業過程照片、打撈數量統計表等相關成果說明。 (2) 訂定環保艦隊海上作業攜回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兌換獎勵機制, 與地方漁會或船舶管理單位等合作辦理, 並提送兌換獎勵機制至本署備查。 (3) 訂定環保艦隊評比機制, 增加環保艦隊出勤率及清理量。 (4) 邀請轄內海巡單位、區漁會共同辦理環保艦隊相關座談會、說明會、協調會。 2. 推動潛海戰將 (1) 招募轄內潛水愛好者或相關團體加入潛海戰將並造冊管理。 (2) 潛海戰將成員有效回報數達 100 筆以上者。 (3) 每年與轄內潛海戰將成員進行座談交流回饋者。		

考核指標	自評 得分	補充說明
<p>(三) 妥善處理海洋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清除上岸之海洋垃圾，檢附妥善處理證明文件或進場處理單據。 2. 本署如接獲環保艦隊或潛海戰將反映未協助處理者。 <p>(四) 教育宣導成果及統計報表提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完 15 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2. 本年度海漂(底)垃圾清除活動之辦理成果(含環保艦隊執行打撈成果)，應於活動辦理完 15 日內上傳登錄至本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 3. 海廢清理報表應於每月 8 日前提報前月統計資料。 		
<p>四、海洋水質監測及作為</p> <p>(一) 自主辦理海洋水質監測作業之執行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域水質監測點次。 2. 辦理港口水質監測點次。 3. 辦理海灘水質監測點次。 <p>(二) 海域、港口、海灘水質監測作業每季定期提報執行成果者。</p>		
<p>五、行政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進行違反案件處分。 (二) 補助計畫上網公告招標、第 3 期款請領及結案情形。 (三) 成果報告書及自評表提出時程。 (四) 海洋污染事件及後續處理情形。 (五) 海污應變事件配合本署指揮調度支援應變資材與人力。 (六) 推動成立港區或海岸巡守隊，並每季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七) 自主推動防止岸際污染海域水質之設施、相關措施或其他具體改善海域水質之創新作為。 (八) 專業訓練課程派訓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分</p>		